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电话	0755-25331104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6月完成送股，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84,153,559.73	1,551,427,941.77	1,551,427,941.77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74,640.79	102,133,689.81	102,133,689.81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049,614.85	98,791,609.99	98,791,609.99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77,501.75	278,255,731.74	278,255,731.74	-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3	0.7442	0.5316	2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3	0.7442	0.5316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15%	5.15%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10,625,606.25	4,307,608,188.20	4,307,608,188.2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9,105,756.14	2,067,552,024.14	2,067,552,024.14	5.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62%	89,957,560	67,468,17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91%	24,920,00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91%	24,920,00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0.62%	1,191,260			
#邓洪娟	境内自然人	0.51%	978,740			
#陈小丽	境内自然人	0.31%	604,800			
#谭沙沙	境内自然人	0.24%	460,980			
付敏	境内自然人	0.21%	410,480			
杜涛	境内自然人	0.19%	360,000			
杨昀漪	境内自然人	0.17%	336,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邓洪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8,380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50,360股，实际合计持有978,740股； 2.公司股东陈小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4,800股； 3.公司股东谭沙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980股，实际合计持有460,98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公司股票964,500股，占总股本0.49%。在未剔除回购专户时，在前十名股东中位列第6位。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9,264.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8,101,429股增至192,960,200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1,429元变更为192,960,200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4日14:30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9,264.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8,101,429股增至192,960,200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1,429元变更为192,960,200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9,264.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8,101,429股增至192,960,200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1,429元变更为192,960,200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8,101,429股增至192,960,200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1,429元变更为192,960,200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4日14:30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68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1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082.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10.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17.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3.9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手续费净额233.8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10.1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992.7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7,992.76万元，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668.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0.21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手续费净额150.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和“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 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账户余额，全部划转到本公司新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 3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01012010046370 8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861,056.57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659121	641,063.02
合计		1,502,119.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减手续费净额150.21万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40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40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2023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9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8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65.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8,112.87	547.33	0	547.33	100.00%	--	0	不适用	是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0	387.27	100.00%	--	0	不适用	是
“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	是		14,037.79	1924.88	1924.88	13.71%	2023年11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214.27	3,233.50	86.98%	202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2770.96	3,999.41	100.33%	2023年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是		3,850	0	3,850	100.00%	--	0	不适用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2,021.52	0	2,021.52	100.00%	--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	12,028.86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76.65	40,576.65	4,910.11	27,992.7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4,910.11	27,99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2,731.04万元，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31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387.27万元。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12,343.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外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地处二级水源保护区，且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目前存在环保政策面调出调进的变化，虽公司已在积极应对协调，追赶施工进度，但预计无法在预期内竣工投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对“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									
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14.39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号)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8,3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